

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(一)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：

1. 學生及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
2. 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。

(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，如不符資格，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)

(二)家庭所得認列對象：

1. 未婚學生：
 - 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+法定代理人。
 - 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+學生父親+學生母親。
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+學生配偶。(離婚或配偶死亡，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)

(三)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參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。
2.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取消貸款，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。
3. 收到繳費單後，請勿先行繳費，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4. 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5. 有前期欠費、游泳池費、電腦實習費者，請至出納組(本校綜合大樓 2 樓 A224 室)繳費。
6. 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等項目者，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，須等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。(平均大約期中考後 2-3 週)
7.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，須修正貸款金額，請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金額修正，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本校綜合大樓 1 樓 A117 室)。

※ 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陳怡秀老師。

※ 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